



Library of Marxism Studies, Volume 2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

第二辑

马克思思想发展 历程中的“犹太人问题”

“The Jewish Ques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Marx’s Thought

聂锦芳 李彬彬 编



Library of Marxism Studies, Volume 2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

第二辑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马克思思想发展 历程中的“犹太人问题”

“The Jewish Ques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Marx's Thought

聂锦芳 李彬彬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思想发展历程中的“犹太人问题”/聂锦芳, 李彬彬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9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第二辑)

ISBN 978-7-300-25084-7

I. ①马… II. ①聂…②李… III. ①《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著作研究 IV. ①A81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1260 号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第二辑

马克思思想发展历程中的“犹太人问题”

聂锦芳 李彬彬 编

Makesi Sixiang Fazhan Licheng zhong de “Youtairen went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4.25 插页 3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0 000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再论“犹太人问题”

——重提马克思早期思想演变中的一桩“公案” …………… 聂锦芳 1

第一部分 卡尔·马克思与布鲁诺·鲍威尔的第一次交锋

犹太人问题 …………… 布鲁诺·鲍威尔 31
现代犹太人和基督徒获得自由的能力 …………… 布鲁诺·鲍威尔 121
论犹太人问题 …………… 卡尔·马克思 135

第二部分 卡尔·马克思与布鲁诺·鲍威尔的第二次交锋

评讨论犹太人问题的最新著述（1） …………… 布鲁诺·鲍威尔 165
评讨论犹太人问题的最新著述（2） …………… 布鲁诺·鲍威尔 184
目前什么是批判的对象？ …………… 布鲁诺·鲍威尔 196
绝对批判的第一次征讨 …………… 卡尔·马克思 205
绝对批判的第二次征讨 …………… 卡尔·马克思 218
绝对批判的第三次征讨 …………… 卡尔·马克思 224

第三部分 卡尔·马克思与布鲁诺·鲍威尔的第三次交锋

对《神圣家族》的反批评 …………… 布鲁诺·鲍威尔 271
对布鲁诺·鲍威尔反批评的回答 …… 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276



圣布鲁诺反对“神圣家族”的作者	卡尔·马克思	280
附录 蒲鲁东	埃德加尔·鲍威尔	288

第四部分 研究论文

卡尔·马克思与犹太人问题	威廉·布朗沙尔	307
所谓的丑陋马克思		
——对一位“直言不讳的反犹主义者”的分析 ...	赫尔穆特·希尔施	318
完整理解马克思的人的解放理论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的再解读	阎孟伟	333
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		
——马克思和鲍威尔对“犹太人问题”的解答	李彬彬	350
文本研究中的细节解读及其意义		
——重温《神圣家族》对《蒲鲁东》的分析和评判	刘秀萍	363
后 记	聂锦芳	378

再论“犹太人问题”^{*}

——重提马克思早期思想演变中的一桩“公案”

聂锦芳

一、缘何要重新讨论“犹太人问题”？

众所周知，在马克思早期思想演变中，有一个很重要的思想背景和参照系，那就是青年黑格尔派思潮（Junghegelianer）。如果从马克思开始撰写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1839）算起，他与青年黑格尔派的关系，从深受其影响、融入其间再到发生歧见、反叛出来，直至与其进行彻底的思想剥离，这中间不过六七年时光。而在这一思想因缘的解构和转换过程中，“犹太人问题”是一条导火索；正是在对这一复杂的社会历史事件的认识和评论中，马克思与他的思想先贤、青年黑格尔派主将布鲁诺·鲍威尔首次展开了论争，在对同一个重大问题的观照中开始显现出理解世界的思想方式的差异。但遗憾的是，长期以来，由于不注重对原始文献资料的搜集、翻译和辨析，我们对这一复杂的思想纠葛的了解和把握，基本上都是单纯根据马克思的概括和论述来推测其批判对象乃至当时的理论图景的。比如说，标志着马克思开启其与鲍威尔思想剥离进程序幕的重要作品《论犹太人问题》，实际上是对后者先前刊印的一部小册子《犹太人问题》

* 本文曾发表于《现代哲学》2013年第6期。

和一篇重要论文《现代犹太人和基督徒获得自由的能力》较为详尽的评论，但由于国内研究者过去对这些文本几乎没有直接接触过，致使所获得的思想信息实际上很单一、很肤浅乃至很片面，所得出的结论自然也就很难说是客观、准确和到位的了。而随着文本研究的深化，必然要求我们改变这种在马克思思想理解上“不求甚解”和“外围言说”的状况。

最近，我在德国留学的博士生李彬彬系统而全面地搜集到了这些重要资料（在目前的德国学术界，它们也属于很少有人问津的文献了！），据此才得以了解和“复原”了170多年前那场“有关犹太人的问题的讨论”的复杂情形。根据鲍威尔与马克思著述中提供的线索，我们至少可以知道，在1840—1843年间德国思想界展开的那场著名的论争中，躬逢其盛者不仅有连续发表了《犹太人问题》《现代犹太人和基督徒获得自由的能力》《被发现的基督教》《目前什么是批判的对象？》等著作的鲍威尔和以《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与其展开争论的马克思，还有撰写了《犹太人在基督教国家不可能获得解放》的W. B. 法兰克尔（W. B. Fränkel），发表了《普鲁士犹太人的祭祀仪式》等文的J. A. 法兰克尔（J. A. Fränkel），出版了《宗教研究》的色尔（Serre），发表了《被揭露的基督教》的布朗格（Boulanger），以及散布《犹太教信仰的支持者致不伦瑞克威廉公爵的请愿书》《致弗兰克尔先生的公开信》的萨洛蒙（Salomo）等人，更有《科隆日报》《莱茵报》《辩论报》的专题报道、评论和法兰克福众议院有关犹太人问题的多场辩论。这真是众声喧哗、莫衷一是的场景啊！它仿佛提供了一个特殊的“论坛”形式，不同论者关于相同议题的言说和交锋，显现了理解和评判复杂的社会历史问题的多重维度，而思想史的一幅生动画面和一条具体线索由此也就清晰地确立起来了。

李彬彬花很大的精力将上述文献翻译成中文。承蒙《现代哲学》编辑部同意，这里先行刊发《现代犹太人和基督徒获得自由的能力》的译文；原先发表于《德意志科学和艺术年鉴》（1842）、后在不伦瑞克以单行本形式出版（1843）的《犹太人问题》篇幅较大，翻译成中文有七万余字，而作为《神圣家族》批判对象之一的《目前什么是批判的对象？》等也是很重要的论文，以上文献连同马克思的《论犹太人问题》以及我们对其所做的详尽的解读和分析，将以《马克思思想发展历程中的“犹

“犹太人问题”》为题结集出版。我们无意借文献资料的新发掘和新解读就“矫情地”拔高这一理论事件及其相关著述在思想史上的地位，只是想在当年复杂的理论纷争和背景下，重新梳理和审视作为这场讨论主角的鲍威尔与马克思的观点和思路，借此深化对包括《论犹太人问题》在内的马克思早期文本及其思想的复杂性和客观性的理解；同时，我们也知道，“犹太人问题”由来已久，迄今为止也还是最难以理解更无法彻底解决的“世界性难题”，因此，这里只把它作为马克思早期思想演变中的一桩“公案”，凭借这面“棱镜”探究认识复杂社会历史问题的方法，重新理解马克思哲学变革的意义和界域。

二、被归结为宗教信念的“犹太人问题”

如果仅仅根据《神圣家族》等著述对青年黑格尔派理解世界的“思辨结构的秘密”的揭示，必然会推测出鲍威尔是以纯粹的观念导引来理解“犹太人的解放之路”的，然而殊不知，这恰恰是误解；在《犹太人问题》一开始，鲍威尔着重纠正的正是这一致思方向。不错，他确实承认，“自由，人权，解放，终结千百年的不公正”是非常重大的权利和义务，人人对其心驰神往，然而，他马上笔锋一转，郑重地指出：单是这些神圣的词汇和符号“能够取得短暂的成功，但是不能赢得这项事业，不能解决现实的困难”^①。特别是在当时有关犹太人问题的讨论中，这些振聋发聩的词汇被口耳相传，得到了很多赞誉，但是它们并没有把事情本身向前更推进一步。因此，他建议人们，“少使用一点这样的词汇，同时严肃地思考它们所涉及的对象，这样做也许会有所帮助”^②。

鲍威尔从关于“犹太人解放”的几派方案谈起。

根据各自对犹太人解放的态度，当时参与这场讨论的人大致可以分为三派，即“拥护派”“反对派”“批判派”。在鲍威尔看来，“拥护派”把犹太人的解放单纯看作社会认可他们的生活方式、戒律和扩大其权限的问题，并没有研究也没有真正表述“犹太人的解放与我们总体处境的发展之间”的联系^③，就是说，他们认为，所谓“犹太人的解放”仅是

①②③ Bruno Bauer. Die Judenfrage. Braunschweig, 1843, S. 1.

对犹太人之外的社会及其他阶层、成员的呼吁、诉求，而不是针对犹太人自身而言的。“反对派”则是与犹太教对立的基督教国家的主张，它们把自己假设为唯一真正的、体现人性的国家，站在这样的“制高点”上反观共同生活在同一国度的犹太人，认定他们本质上背叛了人性，与主流观念始终处于龃龉乃至对抗状态中，而在一个与其对抗的世界里，犹太人永远也不会有愉悦和在家的感觉，还奢谈什么自由和解放呢？鲍威尔则自谓是超越以上两派的“批判派”。他的考虑是，由于“拥护派”与“反对派”之间是对立的，所以“批判派”就必须与它们双方都对立，“唯其如此，我们才能找到解决对立的办法”^①。而“拥护派”和“反对派”的问题只在于没有抓住“犹太人问题”的根源，因而也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清除观念上的顽疾，寻找到正确的出路。

（一）犹太人的民族个性与历史法则的背离

很多人抱怨现代犹太人在基督教的世界中生活上遭受压迫，并且认为正是这种压迫造成了其“性情沉沦”的状态。鲍威尔不认同这种看法，他在《犹太人问题》中设专章对犹太教的演变进行了批判性考察，剖析了犹太人的现代处境与其自身的民族个性之间的关系。

每当人们对犹太人问题进行观照和思考的时候，印象深刻的往往是，长期以来，犹太人一直保持着自己的民族个性，恪守着古老的戒律、准则和观念，而拒斥历史的运动和习惯的改变。但是，历史的“特性”或“第一法则”恰恰在于，它必然要发展、进步和改变，不断地淘汰旧的观念，寻求新的形态。这样，总是想保持原始状态的犹太人就明显要与这种“特性”或“第一法则”作对，既然“把他们和历史联系起来的每一个纽带也就都失效了，他们再也不能参与和干涉历史的新发展了”^②。据此似乎就能获得这样的解释：现代犹太人为什么要受到处罚呢？只是由于他们的戒律、生活方式和民族性与时代脱节；换句话说，他们确实遭受了迫害，但对此负有责任的应当是他们自己！鲍威尔不是不承认犹太人的劳碌、简朴，他们经营自己的工作时的那种勤奋、创造力，在寻找新的收入来源时不懈的毅力，等等，但他认为，犹太人这样做不是为了他人，不是为了社会发展，而只是为了他们自己。鲍威尔不

^① Bruno Bauer. Die Judenfrage. Braunschweig, 1843, S. 3.

^② Ibid., S. 5.

无情绪化地追问：在过去1800年间一直为欧洲的教养而努力工作的是谁？在斗争中击溃了一直想谋求统治地位的等级制的是谁？创造了基督教和现代的艺术并用永恒的丰碑装点了欧洲城市的是谁？造就了科学的是谁？完成了宪法理论的是谁？他的答案是：没有一个犹太人！^① 所以，他得出这样的结论：“犹太人的勤劳”和“历史的利益没有半点关系”^②。

那么，这种不放弃民族个性的韧性是值得炫耀的吗？鲍威尔对此也颇不以为然。举例说，有一些族群在融合中形成了法兰西民族，为此它们放弃、丧失了自己的独立性，这丢脸了吗？肯定不！献身、融入整体之中只是证明了它们的历史的教养能力，体现了它们有能力为了教化特定历史时期的民族精神而做出贡献。还有一些族群聚居在一起缔造了北美共和国的居民，这些族群保持自己从前的特殊性了吗？也没有。即使以当时进入德国的人口为例，他们在短时间内都有了整体所具有的特点，这对于他们而言并不是真的耻辱，只是证明了他们有能力融入那里的民族生活的普遍方向，并于其中生活。针对有人极力鼓吹“犹太人的韧性”，鲍威尔反问道：欧洲的各个民族用这种韧性保护自己了吗？没有！相反，它们都改变了自己的特征，而这种改变也是历史的期望和趋势。

这样，在鲍威尔看来，犹太民族精神的韧性并不是一个优点，相反人们倒应该追问一下，这种韧性从根本上说是什么？它来自哪里？质言之，这种个性和韧性表征的不过是历史发展能力的匮乏，起因于这个民族完全非历史的特征，而这种非历史的特征又只能归因于这个民族的“东方”本质。^③ 这样的特征和法则当然给了一个民族特殊的韧性，但是也夺走了它与历史一起发展的一切可能性。

① 众所周知，斯宾诺莎也是一个犹太人，那么曾经受到鲍威尔高度评价的他是一个例外吗？鲍威尔对此的解释是：“当斯宾诺莎创作自己的体系时，他已不再是犹太人了。”（Bruno Bauer. Die Judenfrage. Braunschweig, 1843, S. 9.）鲍威尔的看法与那些激赏犹太人的民族性及其对现代世界的巨大贡献的论者之间的差别是多么大啊！详细的分析见本文第四部分。

② Bruno Bauer. Die Judenfrage. Braunschweig, 1843, S. 10.

③ 鲍威尔解释说：这里的东方指的是那种“静态民族的家园”，“人的自由以及发展的可能性”都是受制约的。（Bruno Bauer. Die Judenfrage. Braunschweig, 1843, S. 11.）这是他带西方“有色眼镜”观照其他地区及民族时表现出来的“傲慢与偏见”，与下文所分析的犹太民族的“排他性”具有一致性。“真正的批判家”不自觉地按照他所批判的对象的思维方式思考问题，这是多么有趣而又值得深思的逆转啊！



(二) 固执于民族个性给犹太人带来的后果

理论逻辑必然招致现实的后果，在鲍威尔看来，上述观念长期流行，可以说流毒甚深，造就的犹太民族具有以下特征：

首先，是一个排他性的民族。局限于本民族内思考问题而又沾沾自喜，往往将自己的民族视为绝对的、唯一的民族，认为除了犹太民族，其余都没有资格成为一个民族。任何其他的民族与其相比都是有缺陷的、不够格的，它作为被选中的民族才是唯一的、真实的，犹太民族就是一切，应该占据整个世界。这就意味着，它的存在是排他的，其存在的本质即排他性。对于犹太人来说，只有他的同胞才是兄弟和亲密的人，除了犹太民族，所有其他民族对他而言——按照其戒律，必然是不合法的，而且是不受戒律保护的。从历史上看，一个民族只相信自己，认为自己这个民族就是一切，这种自负和狂妄会由于还存在着其他的民族而受到刺激，同时也会使它变得焦躁、忐忑、固执、野蛮乃至残暴，这些是犹太民族往往在诸如战争等危难中所表现出来的特征，支撑它与其他民族作战的理由，就是它认为那些民族完全不应该存在。

其次，是一个不自由的民族。如此心胸狭窄的民族，必然是不自由的。它为戒律所束缚，但从未反省过戒律本身，它不能解释那些被称作戒律的东西，不清楚它们也是从环境中来的，只是特殊环境和世俗关系的反映，所有的戒律都具有任意性和不确定性，其内容也是最偶然的，只是一个规定。而在犹太人眼中，戒律是陌生的、无法解释的、绝对与环境不相符的东西，是耶和华的意志，不可以追问，只能服从，他们则自愿成为这些戒律无条件的、不明所以的奴仆。

再次，是一个缺乏人文创造的民族。心灵上不自由的民族不能从事艺术和科学，因为其精神缺少与其他民族建立自由的、人的关系的自由和维度，也缺少对理论地、自由地处理自然与人的利益都是必需品的自由和维度。其精神本质从一开始就受到束缚、压缩，最终成了最奇特、最微不足道、最无足轻重的事情，只能被封闭在日常生活的餐具、家具、服饰和圣油钵里。

最后，必然是一个自己背叛自己的民族。犹太人格守戒律，但戒律本身最后背叛了他们自己。鲍威尔认为，犹太民族在世界历史上是唯一一个无法与自己的戒律统一起来的民族，只有当它不再是一个民族，丧

失了民族独立性的时候，它才会明了戒律之于它的限制。如果说戒律只有远离民族生活才能维持，那么这样的戒律从来就没能理性地影响其民族的事业；如果说戒律的功能只是颠覆民族关系，那么这也是自然而然的、唯一不会出人意料的事实。戒律并不能给一个民族提供长久的内在的伦理支持，因为它不具备在任何时代都不过时、都需要被遵循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这样，恪守这些戒律就变成了一个没有灵魂的假象；为了“真诚地”维持这个没有灵魂的假象，人们最终必须把虚伪作为避难所。

（三）现代犹太人获得自由的能力

鲍威尔分析的情况如此严重，那么，犹太人就注定没有自我改变、获得自由的能力了吗？他在另一篇著名论文《现代犹太人和基督徒获得自由的能力》中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

我们知道，就历史而言，基督教来源于犹太教，后来二者又处于错综复杂的竞争和敌对状态中。鲍威尔不无偏见地认为，在一切涉及进步的地方都会发现基督教世界处于领先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与犹太教拒斥变革不同，基督教本身要彻底改变自我，“想要进步并引起了进步”；相反，它与犹太教一样也力图保持个性，“想把进步变成不可能的事”，但恰恰奇怪的是，基督教却成为现代人道主义、资本主义产生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和前提条件，由此引起了社会巨大的变迁；从这个意义上说，基督教是人性发展的一种另类的“动力”，因为它是“纯粹的、最高的、最充分发展的非人性”^①。就是说，基督教是从否定性的方面促进了历史的变迁：在18世纪，它并没有使精神得到解放，并没有把特权和垄断的桎梏炸开，但是它启发人性做了这一切——在基督教这个封闭的圈子里面，人性从内部引领了文明的发展，它冲破了基督教的宗教局限性，取代了基督教的规定性，最后战胜了基督教。在这过程中，犹太人则被这种剧烈的运动拖着走，他们只是迟到者，而不是进步的引领者和领导者，如果他们想要在等待中把自己的戒律融入新的文明和社会运动，他们就将永远无法维持自己的传统和目前的状况。

启蒙运动和社会批判是近代历史的潮流，而在17、18世纪，与其

^① Bruno Bauer. Die Fähigkeit der heutigen Juden und Christen, frei zu werden, einundzwanzig Bogen aus der Schweiz, herausgegeben von Georg Herwegh, Zürich und Winterthur, 1843, S. 66.

古老的形式和传统相比，犹太教和基督教作为宗教就其本质而言，已经成为一种启蒙和批判的形式了。一方面启蒙和批判与宗教是对立的，另一方面二者又是相互交织和促进的，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状况，即尽管启蒙在它们那里曾经由于宗教形式的存在而被削弱，但它们自身包含的启蒙和批判因素又使宗教形式逐步毁灭，而在它们自身毁灭时又加大和“释放”出启蒙，这就是它们的命运。或者换句话说：在它们为了得到真正的、理性的启蒙而打碎宗教形式的时候，以宗教形式表现出来的启蒙也毁灭了它们自身。而鲍威尔认为，在这一进程中，基督教同样还是引领潮流者，因为“基督教本身不过是由于自己的启蒙而毁灭的犹太教，即犹太教所包含的启蒙在宗教上的充分发展”^①。

通过上述分析，鲍威尔得出自己的判断：基督教远高于犹太教，基督徒远高于犹太人，而且他们获得自由的能力也远强于犹太人的能力，因为人类在他们作为基督徒所处的位置上已经触及一场强劲的革命，将治愈由一般宗教探索造成的一切伤害，而且引向这场革命的那种力量是无限的。

按照他的认识，在现代，犹太人虽然与基督徒共处，但由于他们失去统一的家园而不得不寄居在基督教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当启蒙运动使他们意识到，犹太教和基督教一样都是精神的农奴制、他们既是奴仆又是农奴时，已经太晚了；他们想借助洗礼就能变成自由人和公民这样的自负与自欺已经不再可能了，至少不能再是由衷而发的了。他们只是用另一个等级代替了这个特权等级，用另一个显得更优越的等级代替了这个更劳累的等级。有些犹太人为了使自己在基督教国家中变得更有优越性而进行洗礼，他们这样也能获得与基督徒这个特权等级一样的更大的优越性，但是洗礼并不能使他们自由。

这样，鲍威尔根据《新约·路加福音》上的说法，就将基督徒与犹太人比喻为“树”，但具有“有汁水的树”与“枯干的树”的分野和差别。^② 基督徒的义务是真诚地承认基督教发展的结果，消除基督教并且把人提高到基督徒之上，就是说，为了成为人，为了获得自由，不再做

^① Bruno Bauer, Die Fähigkeit der heutigen Juden und Christen, frei zu werden, einundzwanzig Bogen aus der Schweiz, herausgegeben von Georg Herwegh, Zürich und Winterthur, 1843, S. 67.

^② 《新约·路加福音》第23章第31节上说：“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树上，那枯干的树将来怎么样呢？”

基督徒。与此相反，犹太人则必须牺牲他们幻想出来并长期支配着自己民族的特权，牺牲自己想象的、深不可测的戒律和信念，这种牺牲对他们而言非常艰难，因为他们必须完全消灭自己，而且必须否定犹太教。从历史发展的趋势看，基督徒和犹太人必须摒弃他们的整个本质，但是这种分裂离基督徒更近，因为它直接起源于他们的过去的本质的发展，而非起源于它的任务；相反，犹太人不仅要摒弃自己的犹太本质，而且要摒弃自己宗教的趋于完成的发展，即那种始终与自己相异的发展，而且他们没有为这种发展贡献过任何东西，同时，他们作为犹太人既没有促成也不承认自己宗教的全面发展。

基督徒只要跨越一个台阶，即跨越自己的宗教，就可以完全废除宗教。如果犹太人想把自己提高到自由的高度，他们面对的困难更大。^①

（四）犹太人解放的出路就在于放弃犹太教

但是，鲍威尔没有气馁，他在这篇论文的最后指出：“在人面前，一切皆有可能。”^② 现代犹太人获得自由的能力有限，但命运并没有堵死其出路。“花朵为什么冲开紧锁的蓓蕾？果实为什么离开花瓣？成熟的种子为什么冲破果壳？因为如果前面的停留在那里，后面的就无法出现；因为假如关键在于前面的，后面的就不会出现。”^③

回到关于犹太人解放问题上“拥护派”和“反对派”的争论。不难看出，解决他们之间的对立的根本途径在于，对立被全面废除，犹太人不再是犹太人，也不再成为基督徒，或者说，必须不再是犹太人而且不可以成为基督徒，犹太人才能获得解放。只有当他们使自己成为人，成为和周围、同一社区乃至同一国家不存在任何界限的人，犹太人的解放才会是彻底的、成功的和稳固的。

所以，首先就是要破除其政治偏见和宗教偏见，改变自身。为此，鲍威尔不惜为犹太人出谋划策，提出了很多具体方案，指出他们必须做到以下几点：一是放弃本民族的语言，“完全放弃以这种语言来教导青

^{①②} Bruno Bauer. Die Fähigkeit der heutigen Juden und Christen, frei zu werden, einundzwanzig Bogen aus der Schweiz, herausgegeben von Georg Herwegh, Zürich und Winterthur, 1843, S. 71.

^③ Bruno Bauer. Die Judenfrage. Braunschweig, 1843, S. 15-16.

年人”^①。二是放弃割礼等宗教仪式，不要在后代身上打上这种本民族的标记。因为无论是基督教的割礼还是犹太教的洗礼，都是从孩子的生命之初开始，甚至等不及聆听他们的想法，就已经将其与国家、世界以及其他的人分离开了。三是放弃日常生活中那些特殊的规定和禁忌，诸如饮食，在公共生活领域，似乎只有自己享受的是神奇的、天国的食品，而别人的喜好就不足道也不吉利，从而将自己和所有其他人隔离开来。“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②

总之，一直以来，人们只是把解放问题视为一个单方面的问题，视为犹太民族自身的问题；在鲍威尔看来，这样理解是完全错误的。以这种方式思考犹太人问题，既找不到理论的解决方式，也找不到实践的解决方式。所以，他总结说：“解放的问题是一个普遍的问题，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般问题。不仅犹太人，而且连我们都想要得到解放。”^③这就是说，他把“犹太人问题”的解决提高到全人类解放的高度和地位来看待了！

这不正是长期以来我们所理解的马克思的思想吗？竟然是作为他的批判对象的鲍威尔的观点！由此可知，一方面，如果不直接面对文本而单纯依靠外在的臆想和抽象的推断，会造成多么离谱、荒腔走板的阐释，居然把批判者与批判对象混为一谈，把后者的观点强加在前者身上；另一方面，以“人类解放”来概括马克思的思想，并没有真正理解马克思超越鲍威尔思想的原始初衷、复杂考量和具体论证，从而把批判者降低到批判对象的水准上了。

这一谜团只能从马克思的论述中才能解开，那么，让我们转向对《论犹太人问题》的分析吧。

三、从世俗关系所理解的“犹太人问题”

与我们通常把《论犹太人问题》看作与《犹太人问题》截然对立的

① Bruno Bauer. Die Judenfrage. Braunschweig, 1843, S. 104.

② Ibid., S. 105.

③ Ibid., S. 61.

文本不同，鲍威尔的论证技巧实际上还受到马克思一定程度的欣赏，马克思说：鲍威尔“做得大胆、尖锐、机智、透彻，而且文笔贴切、洗练和雄健有力。……他对问题的表述就是对问题的解决。对犹太人问题的批判就是对犹太人问题的回答”^①。但是，马克思对其思路 and 观点是不赞同的，他尖锐地指出：鲍威尔对犹太人问题的理解是“片面”的，其观点则过于“抽象”。其实，早在1843年3月13日给阿尔诺德·卢格的信中，马克思就表达过这样的看法^②，在这里，他再次指出，鲍威尔将“抽象性”延伸到关于人的解放问题上了：“只是探讨谁应当是解放者、谁应当得到解放，这无论如何是不够的。批判还应当做到第三点。它必须提出问题：这里指的是哪一类解放？人们所要求的解放的本质要有哪些条件？”^③

（一）为什么不能抽象地讨论犹太人问题

在马克思看来，犹太人问题依据犹太人所居住的国家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情形。在德国，它是纯粹神学的问题，因为这里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政治国家，由犹太人同基督徒组成的社会处于宗教对立之中，“这个国家是职业神学家”^④。而在法国，犹太人问题则已经是政治问题了，因为在这个业已实现了立宪制的国度，尽管犹太人对国家的关系仍然保持着宗教、神学的外观，但已经是毫无意义而且自相矛盾的形式，至多只能算是现代政治解放不彻底的表现。至于在北美，由于在很多州实行了现代共和制，犹太人问题就完全失去其神学的意义而成为真正世俗的问题了。这样说来，笼而统之或以偏概全地从神学立场和宗教观念来观察整个犹太人问题，就很难切中要害，更谈不上据此可以找到真正的出路了。

那么，鉴于当时德国的落后以及犹太人问题在这一国度所显现的独特性质，是不是意味着，只有废除了宗教才能使其走向现代国家、实现政治解放呢？或者说，政治解放必然与宗教解放对立，是以宗教解放为

① 马克思. 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3.

② 马克思说：“鲍威尔的观点还是太抽象。”见 Karl Marx an Arnold Ruge (13. März 1843) //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III/1, Dietz verlag Berlin, 1975, S. 45.

③ 同①25.

④ 同①26.

前提的呢？不是的。马克思提醒大家注意，甚至在政治解放已经完成了的国家，宗教不仅仅存在，而且是生气勃勃的、富有生命力的存在，这就证明，宗教的存在与现代国家的建立是不矛盾的。但是，由于宗教的存在毕竟是一种有缺陷的定在，那么这种缺陷的根源就只能到国家自身的本质中去寻找。因此，二者的关系就应该这样来解释：宗教不是世俗局限性的原因，而只是它的现象。对于现代公民来说，只能用他们的世俗束缚来说明他们的宗教束缚，而不能说他们必须消除他们的宗教局限性，才能消除他们的世俗限制；只能说他们一旦消除了世俗限制，就能消除他们的宗教局限性。

这样，马克思就确立了与鲍威尔不同的重新审视犹太人问题的视角和思路：“我们不把世俗问题化为神学问题。我们要把神学问题化为世俗问题。相当长的时期以来，人们一直用迷信来说明历史，而我们现在是用历史来说明迷信。”^①或者说，犹太人问题貌似宗教问题，其背后实质上是政治问题、世俗问题、历史问题。

（二）日常世俗生活中的犹太人及其观念变迁

按照上述视角和目标，马克思开始探究现实的犹太人——不是像鲍威尔那样关注安息日中的犹太人，而是考察日常世俗生活中的犹太人。他不是到犹太人的宗教里去寻找犹太人的秘密，而是到现实的犹太人里去寻找他们的宗教的秘密。这样一来，呈现出来的状况就完全不同了：“犹太教的世俗基础是什么呢？实际需要，自私自利。犹太人的世俗礼拜是什么呢？经商牟利。他们的世俗的神是什么呢？金钱。”^②据此可以推断出，犹太人的自我解放就是从经商牟利和金钱中解放出来，从而是从实际的、世俗的犹太教中解放出来；犹太人的政治解放就是通过一种社会组织，消除其经商牟利的前提，从而消除其经商牟利的可能性，而随着这种社会变革，他们的宗教意识也会像淡淡的烟雾一样在社会这一现实的、生命所需的空气中自行消失。更进一步，如果犹太人承认自己经商牟利的世俗生活毫无价值，并为改变它而工作，那么他们就会从自己的历史困境中解脱出来，直接为实现人的解放而工作，致力于反对和改变人的自我异化的现实世界。所以，“犹太人的解放，就其终极意

^① 马克思. 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7.

^② 同^①49.